

采购需求

二、服务需求

(一)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务，并负责服务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 所有涉及本项目相关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 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本部分“三、采购项目需求”均属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四) 服务需求：

1、服务内容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评〔2020〕65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为保证产业园区在开发、建设、运营的过程中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最大限度减少对区域环境和资源的不利影响，进行规划环评编制工作。

1.2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环评技术导则和规范等要求，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园区**第三轮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需通过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并取得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函。

1.3 服务内容含规划分析、规划及其周边环境调查与评价、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分析、规划方案合理性分析、规划优化与调整建议、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制图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地下水评价专题报告、专家咨询费等。

2、成果要求

2.1 针对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园区**第三轮调区扩区规划**范围进行环境现状评价及本规划实施后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方式、强度等进行详细分析与说明。

2.2 预测本规划实施后废气排放对规划范围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生态环境质量及环境风险的影响评价；从资源承载力、环境承载力及基础设施支撑能力等方面分析规划方案的可行性，并提出规划发展制约因素，以及减缓规划目标限制因素的具体措施；提出环境容量与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2.3 提出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以及拟采取的具体污染防治、生态防护环

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

2.4 对规划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按本规划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特征，提出具体环境管理要求；提出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制度；明确本规划环境监测计划。

2.5 按照国家环保法律和环境影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负责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三轮调区扩区规划**环评服务项目编制工作；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并出具“环评报告书”，对“环评报告书”技术负责，并通过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配合采购人取得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函。

2.6 提交取得“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函”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纸质评价报告不少于一式六份，同时提交电子版报告。

（五）商务条件：

1、服务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及在资料提供齐全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于3个月内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随后提交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方式：采购人为成交供应商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所需的资料，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取得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函。

4、付款方式：初步方案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提交环评报告正稿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余款20%调扩区经省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